

附件 4

佐证材料参考目录

- 1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.2021、2022、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（2023 年审计报告需在监管平台 <http://acc.mof.gov.cn> 完成报备并赋码）；内容需覆盖企业信息表中的经济效益指标，如审计报告不含“出口额”，可使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页；
- 3.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；
- 4.研发机构的证明材料；
- 5.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的相关佐证材料（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关键页面）；
- 6.企业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- 7.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证书；
- 8.有效发明专利等 I 类知识产权实际应用情况证明；
- 9.与龙头企业协同创新、配套合作的合同（协议）、立项书等佐证材料；
- 10.可证明主导产品技术先进性的科技成果鉴定等佐证材料；
- 11.应用 ERP、MES、CRM 系统等数字化水平证明
- 12.其他佐证材料。